

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惠州市财政局

惠市发改价函〔2017〕135号

关于落实取消船舶港务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大亚湾区工贸局、仲恺区科创局：

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停征船舶登记费等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879号）要求，为落实国家和省涉企优惠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92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419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有关县区海洋渔业部门应立即停止收取“船舶港务费”。

二、有关县区海洋渔业部门要对2015年10月1日后收取的“船舶港务费”做好退费工作，并将清退情况报市发展和改革局、

市财政局。



抄送：市海洋与渔业局